

東灣莫羅瑞華學校

致非住宿學生（「走讀生」）家長通告 編號：LP1629

貴家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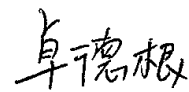
校車暫停提供服務時應注意事項

本通告旨在提醒家長當校車暫停提供接載學生的服務時，應予注意的事項。

1. 由於車輛需要定期進行維修或偶會出現故障，或是司機因突發事件休假，校車可能會暫停服務而未能趕及預先通知家長。在該等情況下，校方將派員依時前往候車地點接應學生，並陪同他們乘坐公共巴士回校，故家長毋需掛慮；惟學生須自行負責乘車費用（*現時的小童車費 5.9 元，成人車費為 11.8 元）。
2. 如校車於放學時暫停服務，學生將由教職員陪同乘坐下午五時十五分由大澳開往東涌的 11 號路線巴士。該車次抵達東涌的時間，均與平常乘坐校車的時間相若。故除非出現特殊情況，否則校方將不另行通知家長。如家長欲前往下車點接回學生，可按照平常校車的抵達時間，前往接回學生。
3. 為方便學生支付在乘坐公共車輛時繳付車費，校方建議家長為子弟購備「八達通」儲值卡。
4. 校方謹借此機會提醒家長，如發現 貴子弟在超過預計時間十五分鐘仍未返抵居所，家長可致電校車司機查詢。另如學生因任何原因遲到或請假，請家長於校車開出前，親自致電通知校車司機（電話號碼已另行通知），惟請注意在一般情況下，校車將不會等候遲到學生，他們將須自行或由家長陪同返校。

如有查詢，請逕與本校社工李建邦先生（2980 2383）聯絡。

校長


(卓德根)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

回條（非宿生家長適用）

通告編號 LP1629 內容：校車暫停提供服務時應注意事項

本人已閱悉上述通告之內容。

此致

____年級班主任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（家長閱讀及簽署後，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將本回條交回班主任。）